

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南区）高炉煤气脱盐洗涤塔浓水集中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炼铁总厂（南区）高炉煤气脱盐洗涤塔浓水集中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炼铁总厂，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EPC总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13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23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带负荷调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水处理设施处理脱盐洗涤塔排出的浓盐水，浓盐水采用“软化、去除悬浮物+超滤+自清洗过滤+两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脱盐洗涤塔循环水系统，无外排；对2#和4#高炉煤气洗涤塔循环水进行局部改造，增加斜管沉淀器，同时改造四座高炉煤气洗涤塔排污系统，对全部排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总投资2082.0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和石灰入仓及料仓呼吸粉尘，硫酸储罐密闭，石灰仓入口设有小型袋式除尘器。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 DTRO 工艺浓水、浓盐水及清洗废水。DTRO 工艺浓水通过吸污车送至 OG 泥处理系统；浓盐水采用“软化、去除悬浮物+超滤+自清洗过滤+两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脱盐洗涤塔循环水系统，无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泵和搅拌机，通过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超滤膜及废 RO 膜、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定期通过吸污车送至 OG 泥处理系统。废超滤膜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废，进入已有的危废库。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污染物处理效果显著，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产水池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回用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炼铁总厂南区噪声四个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进一步强化整个高炉煤气洗涤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的基础台账、日常运行记录；
- 3、补充相关的标识、标志。

专家组：

2022年06月02日

汪海涛 周学斌
金攀